

合同编号:

##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季华中学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一期)  
(工程竣工联合测绘)

项目单位: 佛山市季华中学

委托方: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揽方: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佛山市季华中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受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佛山市季华中学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联合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06070524619172604201356，为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测绘服务，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测绘报告、建（构）筑竣工测量图及建筑周边隐蔽工程竣工测量图等，并完成相关部门备案手续。

### 第二条 项目计费依据、合同预估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计费依据：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21)16号收费执行通知收费。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2、合同签约价款（含税）：¥84105.65（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9059.31（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零伍拾玖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5046.34（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陆元叁角肆分）。如合作期间的测绘项目产生增减，则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预计工作量	含税金额 (元)	7折后价 (元)	备注
1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636.82	3	4910.46	3437.32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验收)	1:500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7	178701.35	48249.36	33774.55	测量面积为红线面积外扩计算
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4	12602.36	8821.65	每栋建筑物验测2边
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2	5698.12	3988.68	每栋建筑物测1个高程
5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10066.25	20434.49	14304.14	
6	地下管线测量	隐蔽工程测量	公里	7283.03	2	14566.06	10196.24	管线长度累计计算,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
7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36	10066.25	13690.10	9583.07	
报价合计:						120150.95	84105.65	含税
暂定项目总价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84105.65)含税								

注:上表用于对项目费用的预算,如因多测合一政策另需增加工作的,最终工作量按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

### 3、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三方认可的成果报告上传中介超市,并在收取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普通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根据区财政部门请款手续办理审批,最终由项目单位依照区财政资金安排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已知悉项目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

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单位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项目单位、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注：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乙方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佛山市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一式四份
2	电子成果光盘	一式一份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以邮件形式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乙方接收资料的邮箱：[2186672992@qq.com](mailto:2186672992@qq.com)。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电子版成果或纸质版成果时，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完成签收《项目结算确认表》（见附表），若逾时提出书面异议或签收，则视为默认同意对该项工作或本项目的工作量和金额的确认。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的进场通知书以及提供完善的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按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同时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相

应的成果文件给甲方。甲方接收资料的邮箱：\_\_\_\_/\_\_\_\_。

3、对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在 24 小时内进行回应，并及时对异议进行解释或整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项目现场不符合测量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山体时树木未砍伐、竣工验收加建面积等问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技术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预估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

4、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自己负责）。若测量成果有重大质量问题应按照测绘费总价款的【5】%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过重做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5、乙方仅对测绘工作的结果负责，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进度收取服务费；日后基于测绘进行相关施工建设的工作由甲方或相关施工单位负责，乙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协助。

6、如因项目后期施工、建设等问题导致无法推进测绘工作的，乙方的相关工作可予以顺延，但如果因此延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

态度加以解决。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发生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或由三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三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3、《项目结算确认表》（附表）：

## 项目结算确认表

序号	测量类型	测量项目	单价 (元)	工作量	单位	结算价 (元)	备注
合计							

确认单位 (盖章)：佛山市季华中学

确认人：

联系方式：

日期：

确认单位 (盖章)：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确认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制表单位 (盖章)：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为三方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项目单位	名称： 佛山市季华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77077993629
	地址及电话：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同福北路10号
承揽方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503
	邮政编码： 528100
	联系人： 康明浩
	电话： 0757-8770826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文锋支行
	户名：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76934972X2
银行账号： 2013027319000003440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季华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 :

委托方名称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承揽方名称 (盖章)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